

中卫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目录

一、现状与形势	- 3 -
(一) “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 4 -
(二) “十四五”历史机遇与挑战	- 10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12 -
(一) 指导思想	- 12 -
(二) 基本原则	- 12 -
(三) 规划目标	- 14 -
三、“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	- 15 -
(一)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5 -
(二) 强化综合执法能力	- 18 -
(三)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 20 -
(四)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 22 -
(五) 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 28 -
(六) 推进高效的科技保障支撑体系	- 30 -
(七) 打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33 -
四、重点工程	- 36 -
(一) 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 36 -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工程	- 36 -
(三)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 36 -

(四) 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 37 -
(五) 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 38 -
(六) 教育实训能力建设工程	- 39 -
五、“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41 -
(一) 明确任务分工	- 41 -
(二) 加大政策支持	- 41 -
(三) 强化协同推进	- 41 -
(四) 强化考核评估	- 42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中卫市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中卫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规划基准期为 2020 年，规划执行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中卫市安全生产的总体方案，中卫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时刻把“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作为一项神圣的政治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政府重要工作，与经济发展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市亡人事故总量逐年下降、伤亡人数逐年递减、安全形势逐年向好。2020年与2016年比，事故起数同比减少22起，下降51%；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0人，下降30%，设市以来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每年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市长担任安委会主任，明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5名常委、所有副市长担任安委会副主任。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每年定期研究安排安全生产工作六次以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逐年提高，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逢重要节点必问、逢重大活动必督、逢重要时段必查，大力支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和难点。

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十三五”时期，全市共形成各类制度措施76项，安全生产方面制度措施、责任链条逐步完善。调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由定性的内容增加为定量的内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不断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切

实杜绝了“空位”“失位”现象，不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三大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把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列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主动履行责任。

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建立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主任，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减灾委员会，并成立 6 个应急救援保障组和 25 个市级主管行业专项指挥部，形成了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统筹协调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有编制 105 人（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65 人），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设置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5 名，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沙坡头区设置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7 名；中宁县设置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17 名；海原县设置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26 名。市县（区）均设立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本级和中宁县、海原县设立安全生产执法支（大）队，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内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安全生产监管。重新划分了县（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和对象，进一步厘清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关系，形成层次清晰、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模式，

有效整合力量，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多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主动作为，切实斩断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利益链条，不断提升严执法的震慑力。

管理措施不断创新。推进“科技兴安”，建设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在线监控平台和应急管理“一张图”项目。对全市 23 家危化生产、储存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 24 小时监测监控，实现了对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化企业的关键部位、关键装置、关键环节进行自动化监测，全部实现自动报警联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安装独立仪表系统。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相关信息、厂区公示牌设立、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等内容进行了完善更新。重点铁合金、电石企业实现自动化上料，矿山企业实施机械化作业。建设了中卫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预警与防控平台，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落实线上巡查抽查责任，督促企业每日按时完成安全风险研判公告，及时处置预警报警 20 余次。创新监管模式，推出第三方安全监管机制，将第三方监管与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的推广相结合，由第三方中介服务邀请自治区行业专家，对企业进行巡检会诊，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整治隐患，对症开药，逐步提升企业查找隐患和问题的能力。严格安全许可，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设计施

工，杜绝项目设计缺陷问题。对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艺设计的建设项目在基础设计阶段全部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严管危险化学品“三重一高”重点环节，对重大危险源全部实施安全生产挂牌化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推动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建设和专家检查，基本实现了生产企业隐患排查网络全覆盖，为全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开展。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市迅速行动，制定“1+2+9+7”工作方案，以工作专班为抓手，拧紧三年行动工作责任全链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突出问题，部署各阶段工作任务。紧盯重点任务，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制定牵头部门“工作清单”和“任务分解表”16张，细化任务592项，完成排查整治、集中攻坚任务552项，逐项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排查整治全市“突出问题”89项，“重大隐患”整治排查108处，制定制度措施81项，安全生产基础能力进一步巩固。

危化品领域短板逐步补齐。重大危险源监管不断加强。采取“消地协作”“异地交叉”和“执法+专家”模式，全覆盖完成了我市

23 家企业 59 个重大危险源检查工作，发现隐患 662 项（火灾隐患 56 项），整改完成 662 项，整改完成率 100%。在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中，对 5 家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 10.7 万元。专家指导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自治区安委办组织不同专业专家对我市开展了四轮次安全“会诊”，共计反馈隐患问题 8015 项，整改完成 8008 项，有 7 项未整改（企业停产，后期推进）。国务院安委办危化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组对我市中卫工业园区开展了五轮次指导服务，检查企业 15 家，反馈隐患问题 859 项，均整改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推进标准化创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创建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 23 家，创建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 6 家，并对通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企业给予每家 3 万元的资金奖励。高风险危化品企业整治提升精准实施。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定级工作，实行定期分级、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被评估为“红色”的 2 家危化品企业实施了停产停业整顿，并开展了“回头看”，促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认真分析中卫工业园区安全容量，促进化工产业进一步提高耦合度、降低危险。制定了《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进一步提高行业安全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等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入园。凡涉及“两

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安全风险论证，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中卫市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由 B 级降为 C 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全市共有精细化工企业 13 家，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工艺装置企业共 9 家，其中 6 家企业已完成了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等工作，对 3 家未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等工作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基于“大应急、大安全”监管要求，市委、市政府全面强化应急管理统筹和工作协调，成立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主任的“双主任”制，以“1+2+6+25”模式设置并运行，建立健全应急委、减灾委、安委会季度例会、联席会议、工作报告制度，制定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事故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直报、约谈等工作规则，确保了 3 个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

社会关注安全生产氛围浓厚。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 500 余名班组长、100 余名安全总监开展了离岗培训轮训，通过集中培训、设备操作，有效提升高危行业领域班组长安全技能。打造中卫市防灾减灾教育体验馆 1 处 2000 平米，组织市民体验学习 300 余场次 1.2 万余人次。启用特种设备实操培训基地，开展了 8 类特种操作证实操培训。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30 余万份，组织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20 余场。举办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班 110 余期，培训各类人员 3500 余人。2016 年被评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2018 年全区“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演讲比赛优秀组织奖、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优秀、2020 年获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业务“大比武”竞赛三等奖。

（二）“十四五”历史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中卫市在新发展阶段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实现追赶跨越的重要黄金窗口期，中卫市安全生产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机遇方面：**党中央作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中卫市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国家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有利于中卫市承接较高水平产业转移。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推动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中卫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市委、市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将为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挑战方面：**部分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执法检查能力有待提高。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现场管理、设施改造

等方面还有落差。经济增长、产业转型与安全生产存在矛盾。矿产资源开采存在小、散、乱的情况。非煤矿产资源储量小，服务年限短，拟设矿权不合理。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新兴产业迅猛发展、乡村振兴全面实施等带来的增量风险不断加速聚集，面临着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及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中卫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格局，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和威胁安全发展的行为和方式。

——**预防为主，精准治理。**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健全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综合防控，系统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统筹运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问责、投入保障、诚信惩戒等多种手段，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恪尽职守，社会共治。**盯紧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拧紧企业全员安全责任链条，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引导各方参与，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人才支撑，科技强安。**以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为基础保障，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以先进适用安全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为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助推安

全科技研发及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及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杜绝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止。企业安全管理与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和社会公众安全素质显著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专栏 1“十四五”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零发生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	下降 20%
5.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控制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的 2%以内
6.	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三、“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深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改革

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进一步推进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市、县（区）监管执法体系。

2、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推动中卫市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重要节庆和重大活动期间针对性监督检查。

3、明晰部门监管责任

明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进一步厘清

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属地监管之间的界限，扫清职责划分盲区。落实管委会、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以及新型材料、绿色能源等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健全联合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解决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

4、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机制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健全以安全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合理提取、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强化企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专栏 2：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内容

1、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从生产核心岗位到非生产辅助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2、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实施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融合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管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管理和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于一体的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

3、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控和体系规范化运行，落实安全生产持续动态规范管理。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到 2022 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到 2025 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4、提升企业安全软实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按规定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以师带徒制度。到 2022 年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5、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更好地引导投资方向。鼓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5、严格目标考核与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考核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强化考核巡查“指挥棒”作用。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评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平安建设”体系量化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行政监管及履职第三方评估考核制度。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不断改进完善、巩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二）强化综合执法能力

1、规范精准监管执法

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开展分类分级监管，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编制本市、各县（区）、园区管委会、重点监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实施差异化执法、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

一线倾斜。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执法程序，建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2、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严格做好市县、园区安全监管部门专业人才招录工作，着重引进具有化学、法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等相应学科背景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岗位招录比例，逐步实现监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到 2022 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大力推进“双随机”监督检查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模式，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将高危企业生产过程监控视频和安全生产数据接入监管平台。

3、推进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

推进实施中卫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执法检查标准统一、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填写统一、执法案卷归档统一、执法礼仪和用语统一。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公开与备案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标准化实施效果评估。

4、强化部门协同综合执法能力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规范执法主体、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协同管理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分配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后管理体制。

（三）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优化空间布局

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土地利用等方面体现综合安全发展要求。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推动将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优化调整危险化学品产业、重大安全设施的空间布局内部功能分区。根据中卫市产业布局特点和产业优势，结合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和工业集聚区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引领、两轴联动、多点齐发”的物流空间格局。加油站规划布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领域的规划建设。持续优化产能结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通过兼并重组、管理提升、技术创新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发

展；对情况复杂、符合依法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推动破产重整或清算退出，落后产能动态出清。

2、严格安全准入标准

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严格执行《自治区化工项目准入目录》，健全完善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禁止高风险、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落地建设。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按照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动小矿山有序退出。严格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两个禁入”。严格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强制配备与资格准入。

3、强化安全风险治理

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中卫”“智慧城市”，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推动本市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推动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开展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不同类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指引，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和类别，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深入推进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化、清单化、标准化，鼓励化工、矿山、交通、电力、油气、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

理体系，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全过程安全风险评估。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联网，推动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网络建设。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4、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全员全岗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常态化。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分析通报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效果。

（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三年行动“1+2+9+7”专题专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和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动态调整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切实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h4>专栏3“十四五”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整治</h4>
<p>1、危险化学品：推进化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构建行业安全生产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p>

《自治区化工项目准入目录》、《中卫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实时视频监控、远程动态监测、在线预警和事故后果分析模拟。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100%，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固化“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和“消地协同”工作机制。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即时清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制度。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推进中卫市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容器包装物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管控。

2、非煤矿山安全。推动落实《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切实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生产标准，整合、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强化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过程安全监管。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隐瞒作业

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不到位、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消防。实施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重点加大对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企业等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消防通道整治。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疏散救援能力。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在社区、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车集中管理措施。将老旧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老旧小区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25年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到2025年，全市至少完成10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4、道路运输。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客货运输驾驶人员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迁建中卫市车辆管理所，有效解决市区道路货车通行，缓解交通拥堵。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校车和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监管。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推动安

全监管规范化，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两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在道路客运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涉及多个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域实行联合检查。

5、交通运输（除道路交通运输外）。开展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专项整治，加强无人机管控。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开展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客船等重点船舶得到有效监管，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开展寄递安全综合治理，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统筹设置综合客运枢纽应急通道、微型消防站、防恐防暴、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施，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等设备，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开展施工桥梁作业中的大桥架桥机、梁板吊装、安装等大型施工机械支架垮塌、高空坠落、基础塌陷、吊装设备失稳、10m以上的高边坡等高空作业中存在事故隐患的专项治理。

6、工贸安全。以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工贸行业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冶金、涉危涉爆场所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安全适应系统建设，实施高温液态吊运、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粉尘防爆等安全技术改造。

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连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

7、建筑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智慧建管”系统，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行全链条、全时空、全方位的“互联网+监管”。完善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系统，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深化房屋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民航等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等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观摩和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健全完善全市建筑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8、农林牧渔安全。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和安全检验制度，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养殖场（户）沼气（罐）池、青贮池等设施安全管理，强化畜禽屠宰和投入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管控。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等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农药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及农药经营质量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农药生产企业危险化

学品管控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5%以上，渔业规模养殖企业建设渔船停泊点达到 100%，救生和消防器材配备齐全，渔业生产用船监管达到 100%，渔业安全生产得到明显加强；农药生产企业全面完成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9、功能区安全。规范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区等功能区空间布局，按照“一园一策”要求，科学规划园区布局，制定实施安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方案，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实现园区区块边界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化工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居民区等）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园区内无劳动密集型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严格落实“禁限控”目录，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推进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和封闭化管理。加快危化品运输专用车道、停车场、洗车场、特勤消防站建设，积极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园区内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加大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园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投入。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公共配套设施满足规划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安全等级达到 C 类以上，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10、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公共博物馆。通过推进安全体系建设，抓实特种设备安全维保，切实提升全市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公共博物馆安全保障水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旅游、应急、公安、

住建、交通、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定期联合对辖区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博物馆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检查台账，隐患实施销号管理，清零整改，完善闭环管理。深入推动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博物馆风险等级评定工作，根据风险等级推动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博物馆安全防范能力，不断提高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博物馆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全面增强行业领域的自身安全防范能力。建立重大隐患预警机制，引导博物馆强化风险评估与管控和安全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场所及博物馆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治理体系，巩固完善安全基础。

11、特种设备。针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设备、电站锅炉、公用管道等高风险设备，以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整改到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重点排查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建立风险采集、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隐患治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现代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模式改革。建立健全 LNG 气瓶追溯系统。

（五）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大对企业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力度，加强政企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

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制修订及备案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估办法，规范桌面演练流程，探索和推广无脚本演练，提高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建设一批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实施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2、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依托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多灾种”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巩固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强化企业依法落实建立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邻近地区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强化事故现场管理，完善现场通信、交通、新闻舆论、救援力量衔接等各项保障措施，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设，推进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

3、提高救援保障实效

建立健全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强化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构建应急装备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强化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快速输送及联合处置机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努力提高专职消防人员数量，增强消防救援能力，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力争达到60%。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130人，新增消防文员总数达到10人，确保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1:1以上。

（六）推进高效的科技保障支撑体系

1、加快安全科技人才体系建设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安全技能

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完善与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和应用研究等工作相适应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卓越安全工程师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加快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养与使用体系，建立安全监管干部到基层锻炼的交流机制。

2、 促进科技创新应用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技术支撑。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技术改造计划，在高危工艺、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加快推进机器人、无人机等现代化装备在危险场所、危险岗位、危险工序中的运用，加快涉及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推广冶金行业自动化上料系统。推进“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工艺设施安全水平提升，推动实施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

专栏 4 科技创新专项

打造“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架构体系。推动企业、园区、行业、政府各主体多级协同、纵向贯通，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实现全要素、全价值横向一体化。重点打

造企业工业互联网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标识节点并与行业二级节点对接，为企业新发展注入新动能；建设危险化学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支撑平台、安全监管平台，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经验知识的软件化沉淀和智能化应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全过程、全要素的安全生产水平，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构建形成“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初步框架。

实现危化品全周期信息监管。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深化网络化协同应用，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推动人员、装备、物资等安全生产要素的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强化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加速风险消减和应急恢复，实现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完成全部重大危险源的信息接入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鼓励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知识的软件化沉淀和智能化应用，加快工艺优化、预测性维护、智能巡检、风险预警、故障自愈、网格化安全管理等工业 APP 和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实现安全生产的可预测、可管控。全部园区建成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鼓励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应用。危险化学品：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技术，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

型储罐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非煤矿山**：人员定位、监测监控和智能处置系统。**建筑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智慧监管技术。**园区**：工业园区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项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中卫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海兴开发区智慧园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等。

加强火灾防控科技应用和信息化监管。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政法云”社会综治平台，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建立健全新型信息化工作机制，构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架构，建设开放共享的消防信息化支撑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利用5G通信、北斗导航、人工智能图形处理、数据智能采集等技术，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巡查巡防和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5年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3、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深化完善工业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

（七）打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鼓励和支持各类媒体开设不同形式的安全生产专题专栏，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库，建立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查询、解读、互动的交流信息平台。

2、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深入推进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引导广大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其中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要在2021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到2022年，15%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25%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20%以上的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投产运行1年内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规模以下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以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创建目标，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营造社会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软实力和安全文化品牌建设，推进本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组织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展播活动和群

众性安全生产文艺活动。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安全的文化氛围。组织实施“安康杯”竞赛活动，广泛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意识。

四、重点工程

(一) 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以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等为重点，推进建设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建设项目）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施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单位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全面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重点保障消防救援站建设，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多渠道扩充防灭火力量。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实施意见》，以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以定期分析通报、常态考核巡查和追责问责，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实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探索构建全市“一盘棋”应急指挥体系，压实“大安全”责任。

(三) 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优化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结构，提高专业执法人员配比率，提升执法专业水平。进一步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员管理、培训、考核、分类分级、准入、退出机制办法；推进基层安全监管队伍规范化建设，完成监督检查员队伍组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和优化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通过综合运用优先选拔、录用、提高工资薪金待遇、职务晋升等有效的人才使用途径，将从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中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注册工程师考试或国家法律资格考试的执法人员更好的充实到监督检查员队伍的专业岗位或领导岗位上来，迅速有效地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实施轮训计划，提高基层监督检查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增加配备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系统与装备，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建设高危行业远程监管与风险防控平台，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储备库、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监管领域远程监管与风险防控系统。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互联网+执法”平台，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四）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生产危险源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管道等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网络，推

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整合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监测子网，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监测预警“一网统管”。建设完善中卫市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汇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数据资源，构建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建设中卫市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与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健全完善中卫市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

专栏 5：科技创新项目工程

1、大数据灾备存储及运用集成研究。以本地新建项目为抓手，建立国家级大数据灾备存储、大数据运用平台，推动“5G+云灾备数据中心”、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家级云灾备基地、云灾备数据核心节点、数据中心，推动我市形成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智慧城市。

2、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保障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围绕化工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流程管理等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研发。

3、智慧安全生产“一张图”关键技术研究。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建成纵向覆盖市、县（区）各级安监部门及企业，横向覆盖相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技术平台，形成全市在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隐患排查、安全标准化、综合业务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五）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优化升级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中卫市、县（区）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建设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和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全面加强中卫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区域救援能力。

（六）教育实训能力建设工程

1、健全教育培训体系

坚持政府支持引导，依托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化建设的要求，在中宁县、海原县和各工业园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学校（基地），推动建立集人员教育教学和科普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实体。承担所在县（区）社会公共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和所在县（区）及功能区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担事故救援、火灾救援的实训演练等相关工作；承担防灾减灾救灾数字宣传图书馆、防灾减灾科普体验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教育教学和实践任务，彻底扭转各县（区）、功能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在人员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本地无学校，无宣传基地、无实训基地，无科普基地的不利局面，从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本质能力的全面提升。

2、完善教育实训能力

建设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专业监管执法所需实战环境和实训设备设施，配置应急救援实战实训演练和指挥决策、综合实训演练等的专业装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体验基地和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基地，配置模拟执法现场、典型事故 VR 模拟检查场景、情景式执法能力考核区等。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学习空间和网络培训资源库，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融合、多终端、全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生态圈。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程，布局建设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训基地。

五、“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明确任务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落实规划的主要责任和主要目标，明确各部门相关责任。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公开，鼓励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大政策支持

加快建立与安全生产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优化创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着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健全监管与审计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事故预防作用，探索建立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三) 强化协同推进

中卫市和各县（区）两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

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联席制度，推动形成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对照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协同做好规划的推进落实。拓宽安全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提升宣传效果。

（四）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督促落实本规划执行情况，市政府将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定期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定期公布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同时，制定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2023年市政府将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5年将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县（区）、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